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7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阳光餐饮三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阳光餐饮三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7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20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24000元整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艾先生；电话：0519-8510542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518号高新广场1号楼5层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答疑，可自行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2份 （请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0年9月22日下午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2日下午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戚君婷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0年9月22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3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6

项目招标公告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阳光餐饮三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7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阳光餐饮三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7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阳光餐饮三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20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新北区“阳光餐饮三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一方面通过信息公开手段，倒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强化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借助平台自查、线上学习等功能，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给食品生产者自我管理提供便利。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1个月；视频采集服务为三年；第三方上门辅导服务为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24000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9月21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内容：公2020017）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0年9月9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10542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518号高新广场1号楼5层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付子娟 0519-85183350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 17 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 3 份，一份正本， 2 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6)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典型项目合同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胶装**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须以自己名义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投标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4000 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又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本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五、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六、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20 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七、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一、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开标时，由代理机构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二十三、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五、评标、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七、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

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0]017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项目实施期为_____；服务期为_____。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金诚采公[2020]017号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0]017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请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 2、请按项目实施费、视频采集费用、第三方上门服务费用、不可竞争费进行分项报价。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等。

附件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2019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预算及最高限价：**120 万元。其中项目实施费为 31 万元；视频采集服务 39 万元，服务期为三年；第三方上门辅导服务 40 万元，服务期为两年；平台互联接口服务不可竞争费 8 万元；第三方监理服务不可竞争费 2 万元。

3、**项目概述：**新北区“阳光餐饮三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可以将监管部门、商户、社会公众数据搭建在一体化平台，实现信息化监管、大数据分析，有效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将传统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培训管理、台账管理、信息公示管理电子化，实现远程监管，提升监管时效性；二是实现监管部门和社会大众对食品安全线上巡检，用随时随地的监督，提升监管覆盖面；三是通过社会共治，鼓励市民参与食品安全管理，提升市民食品安全意识，实现食品安全向多数人管少数人的监管方式转变。

二、项目需求清单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清单如下：

1) 应用平台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社会公众应用服务	年	3	详见应用服务要求
2	食安主体应用服务	年	3	详见应用服务要求
3	监管单位应用服务	年	3	详见应用服务要求
4	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要求	年	3	详见应用服务要求
5	食品安全指数平台应用服务	年	3	详见应用服务要求

2) 实时视频采集、直播云，智能分析识别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及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00W 网络高清视频采集服务	路	580	提供 3 年服务, 详见应用服务要求
2	实时视频直播及云服务	路	580	提供 3 年服务, 详见应用服务要求
3	AI 智能识别抓拍服务	路	300	详见应用服务要求
4	智能晨检服务	项	1	详见应用服务要求

3) 其它服务

序号	设备及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食品安全水平提升第三方上门辅导服务	项	1	提供 2 年服务, 详见应用服务要求
2	平台互联接口服务	项	1	详见应用服务要求
3	第三方监理服务	项	1	详见应用服务要求

注：以上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技术要求

1、视频云基础环境指标要求

稳定性	系统可用性	>=99.95%
	数据持久性	>=99.9999999%
	扩展	自动扩展, 不影响对外服务
安全性	防护	提供 URL 加密、视频加密、IP 黑白名单、referer、时间戳、鉴权
	容灾	支持异地容灾机制
	鉴黄	支持自动、人工
	服务器系统安全	底层服务器系统防护、漏洞扫描、安全防护等
	Web 应用安全	非法请求检测、入侵防护、黑白名单设置、请求管控等
	堡垒机	服务器请求控制、角色分配、访问控制、运维审计、监控回放等
	云主机快照	进行定时云盘快照, 故障快速恢复
	数据库备份工具	定时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增量、全量备份, 支持异地备份
	数据审计	数据库服务器的安全保护、行为审计等
性能	线路	BGP 多线
	带宽	1. 在线实时升级公网带宽, ms 级响应时间, 视频 95%+流畅率
		2. 视频云带宽: (1) 摄像头监控视频上行带宽平均 0.5Mbps/摄像头, 建议>10Gbps (2) 用户观看监控摄像头下行带宽平均 0.5Mbps/摄像头, 建议>10Gbps
3. 阳光餐饮应用平台基础带宽: 使用产生的服务器带宽 BGP 多线接入不低于 300M		

	CDN	1. 支持动静混合模式 2. CDN 加速：网站及 App 内容访问加速 支持动静混合模式 300M 3. 阳光餐饮应用平台 CDN 加速：使用产生的服务器带宽 BGP 多线接入不低于 300M
	并发量	千万级直播并发能力
	首次加载时长	<=1 秒
	最小直播延时	<=1 秒
	常规直播延时	<=5 秒
服务	服务响应	快速响应和处理信息安全事件并从中恢复业务
	技术支持	提供技术文档、多平台、多终端采集 SDK 和播放 SDK
	故障处理	具备完善的故障监控、自动告警、快速定位、快速恢复等一系列故障应急响应机制
	云监控	提供云监控系统，查看运行状态并设置报警规则
	资源管理工具	提供 WEB 后台，能够对云资源，云主机、负载、CDN、网络安全组的设置等服务进行相关管理
	堡垒机	服务器请求控制、角色分配、访问控制、运维审计、监控回放等
	日志服务	进行日志汇总分析，数据可视化展示
支撑软件	SQL 数据库软件	SQLServer 2012 标准版、My sql、MongoDB 数据库
	Redis 缓存	16G 主从高配版
	Nginx 、Keepalived 、Zabbix、Hadoop 等软件	稳定版本
	消息队列	普通消息、分布式事物消息
	负载均衡	4 层/7 层负载
直播功能	推流协议	支持 RTMP 协议推流
	直播拉流	支持 flv、rtmp
	直播录制	支持 FLV、MP4、M3U8 格式录制，支持自定义录制时长
	直播截图	支持实时覆盖截图，支持实时截图，可自定义截图频率
	实时转码	支持流畅、标清、高清、超清多种码率格式、转码视频宽高比自适应
	窄带高清转码	支持流畅、标清、高清、超清多种码率格式、转码视频宽高比自适应

接口	播流鉴权(包括分发渠道鉴权)	<p>(1) 单接口响应时间: 核心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 3 秒, 最大响应时间不高于 10 秒, 最短响应时间不高于 1 秒。</p> <p>(2) 系统接口可靠性: 应用正常持续使用超过 1 小时, 不出现崩溃现象。</p> <p>(3) 接口异常率: 接口响应的异常率不超过千分之八。</p> <p>(4) 直播设备播放时播放信息流畅, 不卡顿。</p> <p>(5) 加载视频流的时间控制在 3 秒内加载完成。</p> <p>(6) 推流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p>
	获取当前在线的所有摄像头列表	
	获取摄像头总列表(正在推流+曾经推流)	
	摄像头上线+下线的回调	
	截图功能的实现	
	支持摄像头分渠道记录一天(或某个时间段)的在线总时长	
	支持摄像头添加+删除黑名单	
	支持域名关闭+打开功能	
云主机配置	操作系统	Windows sever 2008 R2 SP1 中文版 64 位
		Linux Centos 7.2 64 位
	硬件要求(单台设备)	CPU 不低于 8 核
		内存不低于 16GB
		硬盘不低于 400GB

2、视频云流媒体采集和直播技术要求

视频云流媒体转发模式, 采用专业、稳定、快速的直播接入和分发服务, 满足超低延迟和大并发访问, 提供 RTMP 推流, 以满足一个城市百万级人同时使用阳光餐饮平台。

视频云需要支持 RTMP 推流等多种直播源接入方式, 支持 FLV、HLS 以及 RTMP 分发, 支持直播过程多码率转码和水印添加, 支持百万级并发直播收看;

视频云提供流媒体转发服务, 完成视频采集、视频处理、视频转发、流媒体服务并发、信令调度、资源发布。

★不允许采用 P2P 模式。

摄像头通过有线方式或者无线方式连接到网络后, 通过 RTMP 协议(Real Time Messaging Protocol), 内置推流程序自动实时的把后厨实时视频推流至直播云平台; 视频采集设备必须支持 RTMP 协议。

要满足以下服务要求：

- (1) 视频通道服务是确保视频稳定传输的带宽服务。
- (2) 视频转发服务包含视频采集、转码和转发处理给 APP 终端的服务。
- (3) 视频加速（CDN）服务包含音视频加速播放的专用资源服务。

3、三端一网应用要求

阳光餐饮三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应用平台服务必须支持 Android、IOS、H5 三种移动终端和 PC 管理网站应用设计。

4、统一终端应用要求

阳光餐饮三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应用平台服务必须满足三位一体应用，在一个平台和一个 APP 中实现社会公众应用、食安主体应用、监管单位应用三大部分，方便平台整体推广。

5、餐饮单位独立阳光餐饮 APP 批量制作要求

阳光餐饮三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应用平台服务必须具备为餐饮单位批量制作自己独立的阳光餐饮 APP 的功能，用于自身宣传和推广。

6、安全保障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方面的要求，本平台系统需要满足以下安全需求：

满足物理安全要求，免遭地震、水灾、火灾等环境事故以及人为操作失误或错误及各种计算机犯罪行为。

满足计算环境安全要求，确保服务器、终端/工作站等在内的计算机设备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系统层面的安全。

7、通信网络安全要求

满足通信网络的安全要求，确保网络结构安全、网络安全审计、网络设备防护、通信完整性与保密性。

四、平台应用要求

应用平台服务需提供包含 Android、IOS、H5 三种移动应用前端和 PC 管理后台的“阳光餐饮”APP 平台，平台能够快速接入到现有的政府公众号或者独立的公共平台，通过公众阳光餐饮菜单能快速接入同步的信息；消费者可以通过阳光餐饮移动终端 APP 或以扫描二维码方式查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看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资质信息，后厨实时视频，并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评价；政府监管单位使用移动终端 APP 可以对餐饮单位进行巡检，安全工作推进情况监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能够维护单位信息，通过阳光餐饮移动终端 APP

增加客流量，增强食品安全自律性。

1、社会公众端需求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商户列表展示	支持 APP 将整个城市商户以列表形式显示，支持搜索查询；
▲商户地图展示	支持 APP 将整个城市商户以地图形式显示，支持搜索查询；
商户部门分业态展示	支持 APP 将整个城市商户分业态形式显示，不同业态的商户以不同图标在地图上显示，支持筛选；
▲商户视频在线情况展示	支持 APP 将商户视频在线情况以不同的图标在地图上展示，便于社会公众区分；
▲商户食品操作视频实时直播	支持通过 APP 查看商户视频操作的实时视频直播，观看要求后厨视频流畅不卡顿，要求 3 秒内播放后厨视频，支持手机全屏观看；
▲商户食品安全资质公开	支持 APP 在详情页面中显示商户信息食品安全资质、量化等级等信息；
▲社会公众评价公开	支持使用 APP 对商户食品安全和消费情况进行评价，以便其他社会公众进行参考；
社会公众投诉功能	支持通过 APP 直接向商户负责人投诉反馈，或点击投诉按钮直接拨打监管部门举报热线；
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支持通过 APP 浏览政府发布的食品安全警告、产品不合格等信息；支持“今日头条”页签形式的信息展示；
用户注册和信息维护功能	支持社会公众 APP 进行用户注册和基本信息维护，支持对学校食堂等特定单位实现用户权限管理；

2、食安主体端需求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商户自助入驻平台功能	支持商户 APP 自助购买摄像头、配置摄像头、安装摄像头、入驻平台；
▲食安主体地图	地图支持推荐周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好商务信息
▲商户一店一码	支持为每个商户生成独有的二维码，社会公众无需下载 APP，直接微信扫码即可查看后厨实时视频、安全信息和商户推广信息；
▲商户自查自检	支持商户通过 APP 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自查自检操作；支持拍照上传；支持拍照信息防伪功能；
商户食品安全信息管理	支持商户上传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食品添加剂使用等信息，支持以信息方式对食品经营许可证、人员健康证等到期管理和到期提醒；
▲食品安全知识在线培训	支持商户员工通过 APP 学习监管单位发布的食品安全理论知识；支持图文学习；支持视频学习；支持学习的防伪功能；
▲食品安全知识在线考试	支持商户员工通过 APP 对食品安全理论知识进行在线答题练习；支持答题解析；支持练习成绩记录；支持考试的防伪功能；

食材索票索证管理	支持商户通过 APP 对食材溯源管理；支持供应商管理；支持采购票据上传和管理；
商户评价管理功能	支持商户通过 APP 进行社会公众评价管理；支持评价置顶；支持评价反馈；支持不良评价向平台运营方投诉；
商户动态展示	支持上传展示商家促销动态、商家特色食品、餐厅环境等信息或图片。

3、监管单位端需求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群发通知消息功能	支持 APP 设置接收人称谓并批量发送通知；支持通知未达或者未确认会自动进行多次提醒，并统计未确认人数和明细。
▲线上巡检功能	支持 APP 线上巡检；通过摄像头抓拍违规行为，支持后厨视频实时截图和截取视频。
▲线下巡检功能	支持巡检地图，支持线下巡检，支持任务调度安排，支持巡检拍照防伪功能。
食品安全考试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 APP 向商户发起考试；支持自动评分和解析考题的答案；支持考试防伪功能；
▲监管大数据分析功能	支持手机 APP 和 PC 端浏览器查看商户数量、分类和明细、摄像头在线时长和在线时段。
▲商户基础信息管理功能	支持监管单位对所有商户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属性信息进行管理，形成管理台账，对商户到期证照进行突出提醒，如亮红灯方式。支持对商户食品安全信息、消费评价信息大数据分析，可查阅具体信息，并统计评价数据。
商户审核管理功能	支持监管单位对入驻的商户进行基本信息审核，管理商户发布不当信息，关闭问题商户页面。
商户直播设备管理功能	PC 端支持对食品操作视频进行管理，根据需要停用或者开启直播。
商户食品安全信息展示功能	公示商户信用等级（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
多屏后厨视频显示应用要求	支持后厨实时视频可以按照四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等形式进行多屏视频显示；支持在 PC 电脑、电视、监管拼接屏上显示。
▲后台视频回看功能	支持后台回看商户 3 日内的视频回看和视频下载、截图功能

4、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要求

安全水平大数据分析服务	
服务	描述
区域监管总况数据服务	基于 GIS 地理信息，展示不同区域监管主体总数。及动态显示区域监管主体总数，信息阳光总数，过程阳光总数。通过监管数据统计，可更加直观感受当前监管数据。

监管进度数据服务	针对视频监控直播，显示视频监控点位数，设备在线率排名，信息阳光主体与过程阳光主体趋势对比图。让信息阳光与过程阳光工程开展更具有参照性。
经营主体息数据服务	针对企业上传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可动态组建饼状占比模型。针对企业主体不同业态，可动态组建主体业态饼状模型。针对企业餐饮主体，可动态组建餐饮主体环形模型。针对主体规模分布，可动态组建餐饮主体规模环形模型。通过数据模型对比分析，可直观展示主体信息阳光统计信息，让信息阳光更清晰。
区域风险预警数据服务	提供区域非阳光主体统计模型、未自改自查主体模型、非阳光餐饮主体模型、许可证缺失主体模型，针对设备在线可统计设备在线时长趋势模型。通过数据统计模型，可对区域风险预警紧急程度更加明确。
过程阳光数据服务	提供设备监控，可动态组建模型，查看设备总数统计模型、设备在线统计模型、设备离线统计模型。并针对各区域，动态组建区域设备在线&离线排名统计模型。
主体过程阳光信息服务	基于 GIS 地理信息，可快速查找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设备基本信息、设备在线时长、设备视频直播等。可通过了解企业基本数据信息，进一步方便监管。

5、其它指标：

- 单页面响应时间：核心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为 3 秒，最大响应时间为 10 秒，最短响应时间为 1 秒。
- 系统可靠性：应用不得出现崩溃现象，故障发生后应在 1 小时内恢复，每月故障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故障时长不超过 3 小时。
- 客户端版本兼容性：各年度市面主流操作系统（2019 年主要为安卓：4.0 及以上版本，IOS：7.0 及以上版本）；支持 H5 端，并可接入政府微信公众号。
- 直播设备播放时播放信息流畅，不卡顿。
- 加载视频流的时间控制在 3 秒内加载完成。

五、食品安全指数运营服务要求

食品安全指数平台应用服务	
需求	需求说明
▲基础模型服务	支持依据不同区域特点、监管性质、业态类型、监管部门的需要来动态构建不同的指数模型，模型的设置可根据实际需要动态设置，形成安全指数通过可视化的方式，直观展示一个区域或者一个企业的食品安全情况。模型可随着实际的应用不断调整，最终达到科学合理的配置来满足监管需要。
▲指数排名服务	提供安全指数排行榜，指数排名支持按区域粒度划分，可划分为区县、街镇、社区、商圈和

	主体单位，指数排名直观有效的反映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排名倒逼社区及相关责任人改善工作，促进安全状态的提升。
▲指数雷达服务	提供雷达图，直观的进行各维度的优劣势分析，短板、长板一目了然，让食品安全情况的问题点清晰展示。
▲趋势分析服务	提供趋势图，将每天的安全指数形成趋势曲线，进而看出来整个安全改进的走势，通过该曲线可动态调节工作重点，让安全工作推进更有方向性、参考性。
诊断报告服务	诊断报告中将食安指数数据模型所有的维度进行分解，每个维度的情况可以分别掌握，报告中会直观的展示出这个维度的当前得分，参考分值，同时根据分值情况划分单个维度的风险等级，比如一般，较好，严重等。
语音播报服务	支持语音播报，通过听就可以掌握区域数据情况的工具，播报内容包括区域总况，各个区域情况的数据等。
区域简报服务	提供区域简报，通过综合分析报告的形式，将区域的所有数据进行汇总，包含对区域总况的分析，语音播报，各区县、街镇的分析报告等。
▲数据报告服务	经营单位信息数据：员工情况、健康情况、资料情况、巡查、处罚、自查、设备等情况进行统计，进而全面了解经营单位的状况。经营单位经营数据：营业状态、许可证状态、到期时间等进行展示，进而全面了解经营单位的经营状态。 汇总形成一个区域的经营单位的全年的食品安全数据报告。
▲风险预警服务	提供风险预警服务，通过大数据融合的各类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巡查执法信息、自检自查信息、通过物联网传感器、视频监控设备等实时监控采集的信息等，通过数据挖掘、数据分析、预测等人工智能技术来实现风险发生前的预警报警，通过 GIS 的方式，将辖区内的所有企业按安全指数模型划分不同等级，标识不同颜色，让问题企业分布清晰展示。

六、视频采集、智能识别及晨检服务要求

1、200W 网络摄像头参数

针对没有后厨视频监控设备的餐饮单位，按照要求新建网络高清摄像头，所使用摄像头的参数不得低于以下参数：

类别	名称	参数
采集参数	镜头	4mm
	传感器类型	1/2.7" 200 万像素传感器
	最低照度	0.05lux/F1.2(彩色) 0.001lux/F1.2(黑色)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日夜转换	ICR 红外滤光片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压缩输出码率	500Kbps-8000Kbps
	码流数目	双码流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最大帧率	30FPS
音频参数	音频输出	支持
	音频输入	支持
网络	接入协议	ONVIF GB/T28181
	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

	网络协议	支持 TCP/IP, IGMP, SMTP, DHCP, DNS, DDNS, NTP, RTSP, RTMP 直播
	有线网络	1 个 RJ45 10M/100M 以太网口
	无线网络	支持
	P2P	支持 P2P 远程连接
功能	本地客户端	支持
	网络访问	支持
	本地升级	支持
	OSD 叠加	支持 2 个以上自定义区域 支持时间显示
	集控平台	支持集控平台参数设置, 远程升级和远程控制等功能
存储	存储功能	支持最大 64G 存储, 自带 64G 存储卡
一般	工作温度和湿度	- 25℃-50℃, 湿度小于 95%
	防护等级	防水 IP66 防雷

视频采集以及视频云服务内容为：确保本期采购的 580 路视频和上期 1060 路视频采集服务视频直播在线率不低于 85%，中标单位需及时停止经营异常单位的视频服务并调整到无视频直播单位，以确保视频采集服务的采购数量。视频直播在线率按考核支付费用，详见付款方式。

2、AI 智能识别抓拍服务

AI 智能识别抓拍服务需包含 13 种违规行为（未戴工帽、未戴口罩、视频不正、视频模糊、未戴手套、未穿工服、玩手机、抽烟、违规进入、垃圾桶未盖、老鼠、环境卫生、地面积水）的识别服务，服务内容为建模、抓取、对比、识别、存储、复核等服务。

对 300 路视频，每一路每日 3 小时的智能分析，时间段要求如下：11:00-12:30；17:30-19:00，每 15 分钟智能识别 1 次。可以任意指定轮换识别的对象。

3、智能晨检服务

晨检一体信息维护采集服务，自查自检应用服务（晨检），采用了简洁的系统架构进行设计，即云+端架构。终端设备部署在线下重点监管企业，将从业人员的体温、身份和健康证等数据进行比对统一后，通过公网传到云端进行存储。业务应用部署在“阳光餐饮三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平台上，从云端获取数据，服务与企业、监管方、社会公众等多方，进行晨检信息的搜集、统计、预警与处理提供叁年服务期。

- 1、AI 智能人脸识别证照比对；
- 2、红外线测温摄像头自动采集体温；
- 3、身体状况申报如：感冒、咳嗽、腹泻等其它传染性疾病。

此次晨检服务需要采购2套。

七、其它服务内容

1、食品安全水平提升第三方上门辅导服务

提供人员上门辅导、在线巡查自查完成情况，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完成每日、每周、每月自查上门辅导，确保经营主体风险指数良好。此次项目中共需服务 1000 家餐饮经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学校食堂、集中配送供餐企业以及大型餐饮单位等，需安排不低于 2 人提供上门辅导 1 年的服务期。

2、平台互联接口服务

为确保投入的有效性，对于此次“阳光餐饮三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平台服务商，要求提供与上下级同类型平台的有效互联，提供不限于支持第三方服务平台数据的共享，支持数据的输入、输出等。该服务为一次性费用，费用为人民币 8 万元整，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3、第三方监理服务

为确保服务质量以及投入的有效性，本次服务内容需邀请第三方专业监理单位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此次监理费用为人民币 2 万元整为不可竞争费用。

八、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服务内容概述

至少应该涵盖以下内容：

7×8 小时专人邮件响应；

24 小时现场服务响应；

定期日常维护；

备份和恢复策略制定；

性能调优；

节假日或特殊任务期间维护轮值以及必要的预案；

监控前端的报障响应与及时维修。

(2)、技术人员保障

在安装、测试和调整更新、培训阶段等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相对稳定的运维服务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系统维护服务所产生的文档应统一与技术文档一并交与用户。

2、培训要求

本项目培训包括政府用户培训、商户培训两类，培训服务纳入投标总费用。

(1) 政府用户培训

项目服务商应向政府用户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应每年进行 1 次，由监管部门组织，培训人数约 100 人/次。

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本项目涉及相关技术的培训；
- 2)、当前互联网视频、云平台服务等相关技术发展与市场应用情况培训；
- 3)、APP 运营管理等相关内容培训；
- 4)、服务提供商的运营、运维体系、故障与处置相关培训；
- 5)、其他指定培训内容。

项目服务商应提供高级工程师作为培训讲师，并准备纸质教材。

(2) 商户培训

项目服务商应向餐饮单位用户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在服务开始阶段（推广阶段），每年在新北区每镇区举办 1 次对商户的培训，培训对象约 100 人/次。

培训由项目服务商组织，包括场地、会务、培训资料等内容，培训人数不限。

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市场推广相关内容；
- 2)、运营管理等相关内容培训；
- 3)、故障与处置相关培训。

3、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合约期内的售后服务标准为 7×8 小时，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方案。

服务合约期内提供阳光餐饮平台的运维服务：

(1) 技术运维服务包含视频正常播放的日常运维、技术巡检、技术升级，确保阳光餐饮云平台的管理后台、APP 和 H5 前端等功能正常运行。

(2) 技术升级服务包含阳光餐饮平台技术和功能升级服务。

(3) 基础软硬件云运维服务，确保阳光餐饮云平台正常运行所需要的云端基础软件、硬件和网络的运维服务。例如：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服务器、机房等。

(4) 客户服务包含餐饮单位遇到技术问题的线上服务和支持服务。

4、项目实施要求

施工期要求：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要求投标人提出项目实施的组织方式、工作机制建议，并设计工作流程和实施方案与进度计划。

实施人员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进行实施。提供项目人员组织保障计划。未经采购人建议或许可，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变更。

九、项目考核

1、费用组成：预算及最高限价 120 万元。其中项目实施费为 31 万元；视频采集服务 39 万元，服务期为三年；第三方上门辅导服务 40 万元，服务期为两年；平台互联接口服务不可竞争费 8 万元；第三方监理服务不可竞争费 2 万元。

2、视频采集服务考核要求及结算办法

本项目视频采集服务预算为 13 万元/年（三年共 39 万元）。

3 年服务期内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视频采集服务和第三方上门辅导服务进行季度考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分 12 个季度进行考核），服务费用根据考核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服务质量考核和费用支付：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中标单位需完成采购方要求的考核工作，考核金额按照季度考核年终平均评定后按年度支付，每年的 1 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年度的考核费用。

◆考核要求：日常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中标单位需随时响应并积极整改。季度考核根据抽查考核表将产生优秀、良好、差的考核结果。年终评定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中标金额的 100% 支付，良好的按中标金额 80% 金额支付，差的按中标金额的 50% 支付。

季度考核表格式如下，采购方根据需要有权对考核表内容进行调整。

季度考核表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权重分值	考核结果
1	服务效果/ 视频在线率	①考核组对视频服务的在线情况进行检查，每次检查 50 家（抽查范围为新北区阳光餐饮二期、三期所有已经有直播的经营主体单位），每发现一路视频不在线且服务方不能证明非自身服务原因的，扣 1 分。	30	优秀：100~85 分 良好：85~60 分 差：60 分以下

		<p>②考核组对辅导服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每次抽查 50 家，每发现一家未完成日检、周检和月检任意一项且不能证明非自身服务原因的扣 1 分（此项考核期暂定 1 年，1 年后视情况确定）。</p> <p>③考核组辅导服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每次抽查 50 家，每发现一家日检、周检和月检任务不合格且不能证明非自身服务原因的扣 1 分（此项考核期暂定 1 年，1 年后视情况确定）。</p>		
		<p>①日常进行离线率统计，当季平均日离线率$\geq 15\%$的，扣 5 分（关停并转企业除外）。</p> <p>②摄像头位置改变，致使无法观看所在画面操作情况的，按服务响应要求及时处理，当季 5 次以上（含 5 次）未按响应要求处理，扣 5 分。</p>	20	
2	服务响应率	对日常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发生一次服务响应不及时的情况，扣 5 分。日常服务响应要求为：对于视频断网、黑屏等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处理，对于采购方的维护要求能够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情况反馈，3 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	50	

3、第三方上门辅导服务考核要求及结算办法

本项目第三方上门辅导服务预算为 20 万元/年（两年共 40 万元），第一年度服务未通过甲方考核，则解除下一年度合同。

两年服务期内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第三方上门辅导服务进行季度考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分 8 个季度进行考核），服务费用根据考核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服务质量考核和费用支付：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中标单位需完成采购方要求的考核工作，考核金额按照季度考核年终平均评定后按年度支付，每年的 1 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年度的考核费用。

◆考核要求：日常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中标单位需随时响应并积极整改。季度考核根据抽查考核表将产生优秀、良好、差的考核结果。年终评定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中标金额的 100% 支付，良好的按中标金额 80% 金额支付，差的按中标金额的 50% 支付。

季度考核表格式如下，采购方根据需要有权对考核表内容进行调整。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1	上门服务	<p>①按照当地食品安全水平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方要求制定食安指数，其中包括经营单位自查项、公示信息、政府监管等；按照该食安指数平均得分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对食安指数进行及时调整。</p> <p>②具体考核评分如下：按照每季度食安指数的平均分作为考核得分（此项考核期暂定1年，1年后视情况确定）。</p>	<p>优秀：100~85分 良好：85~60分 差：60分以下</p>

十、结算办法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项目实施费用的70%；第三方接口费8万元；监理费2万元。

2、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30日内支付项目实施费用的余款30%；第三方上门辅导费用的50%。

3、第一年度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第三方上门辅导费用的余款及第一年度的视频采集服务费用。

4、第二年度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第三方上门辅导费用及视频采集服务费用。

5、第三年度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视频采集服务费用。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每个标段单独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按每个标段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分细则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高于预算价的，其价格分为零分且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0-10
企业实力 (3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MMI-3 级（含）以上研发能力资质认证，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0-2
	投标人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报告（具有 AAA 级证书得 2 分；）	0-2
	1、投标人提供与招标文件中餐饮技术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项软著得 1 分，最多 3 分。 2、投标人提供具有与标书要求的技术平台相关技术发明专利，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0-6
	1、投标人具备与第三方外卖平台整合的能力，需提供合作案例。每个平台合作协议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承担有关国家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关键技术课题研究合作协议，得 2 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的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0-6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的得 3 分 注：要求提供证书和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0-3
	其他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资质： 具有项目管理类高级资格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项目经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算，已在上一项评分中计算过分数的人员此项不再重复计算。要求提供证书和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0-3

	<p>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同类平台应用服务的业绩情况，每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上述业绩对应 APP 截图（不少与 4 张）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0-10
技术部分 (42分)	<p>平台采用视频云流媒体转发模式，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平台视频采集技术采用 RTMP 协议，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平台支持 PC 后台管理，前端支持 IOS、android、H5（微信公众号）三种移动终端；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平台采用三位一体模式，即社会公众应用、餐饮单位应用和监管单位应用在一个 APP 终端使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0-6
	<p>平台安全等级：架构平台需要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试评定，获得二级等保及以上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0-4
	<p>视频采集设备：应标设备参数对需求参数的响应程度，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p>	0-3
	<p>整体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为 5 分；</p> <p>方案先进性和合理性较差，满足本项目需求较差为 3 分；</p> <p>方案与整体要求偏差过大，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0 分</p>	0-5
	<p>由于本项目需要购买相对成熟的应用功能服务，投标人需要提供实际应用环境进行演示或相关应用功能截图。</p> <p>投标人结合“应用平台要求”中具有▲重要标识的内容，通过建设项目演示环境（手机 APP）或使用 ppt 截图进行系统展示，通过实际操作或 ppt 讲解等方式进行现场演示和论述，每家供应商述标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p>具备成熟经验，能够通过实际环境现场演示（手机 APP）的每符合一项具有▲重要标识的内容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24 分；</p> <p>不具备实际环境，用 PPT 截图或原型图演示的每符合一项具有▲重要标识的内容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12 分。</p> <p>（共 24 项演示）</p>	0-24
售后服务 (16分)	<p>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评审项中业主单位出具的好评（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评价），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服务评价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有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0-10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说明详细。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p>	0-6
合计		100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须清晰有效。
-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九：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7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____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乙方作为_____服务项目的服务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同约定内容

1. 乙方提供_____服务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推广指导等相关工作，并提供_____服务项目的应用培训及售后服务。
2. 乙方尊重并保护所有使用平台服务用户的信息隐私权，并会以高度的勤勉、审慎义务对待这些信息，在未征得用户许可的情况下，除本协议明确说明的情况外，不会将这些信息对外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
3. 甲方负责当地宣传、推广，组织经营主体单位入驻平台。

二、合同付款方式以及考核方式

1. 甲方需要支付的费用：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为：_____元整，大写金额为：_____元整。

2.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费用，即人民币为：_____元整，大写金额为：_____元整。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开具等额发票。

三、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中甲方已支付的金额为限。一方无需就另一方间接的损害和损失向对方承担责任。

四、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涂改及手写条款无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费用明细表》

附件二：《服务明细表》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